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員吳東澤

連絡電話：03-3188539

編號：105024

本署持續開辦 105 年第 2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

為持續加強本署同仁對於談判知識的學習，以提升機關對於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培養專業談判人才，本署於本(105)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開辦第 2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，並由本署巫署長滿盈主持開訓典禮。

巫署長於致詞時指出，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時，機關是否有能力迅速反應處理並組織團隊解決危機至為重要，若是對於危機處理缺乏標準應變程序，易使外界對於矯正機關之危機管理與應變產生質疑。鑒此，本署已於今年初開辦第 1 期談判人員訓練課程，期望藉由課程的加強訓練，於戒護事故發生時，果斷應變，有效化解危機，並持續開辦第 2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，以充實矯正機關談判人才及資源。

本次訓練班期規劃嚴謹，課程規劃上除安排各種談判類型演練及個案分析研討、並輔以實際案例模擬演示讓學員能親身體會談判現場的臨場感，期望藉由完整紮實訓練，孕育出各機關專業談判人才種子，能於各矯正機關發芽茁壯。

結訓典禮由本署邱副署長鴻基主持，此次參訓學員共計有 30 名，學員上課認真，學習熱忱極高，結訓測驗平均高達 94.1 分，邱副署長於典禮最後勉勵學員，能共同努力擔負維護國家

治安重責，並妥善處理各項危機，營造一個更加祥和的社會。

